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0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41,000	441,000	2022年8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50)。

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的说明
以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6-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065,638.06元、52,877,693.49元、73,648,388.48元,故公司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为58,197,240.01元。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54,763,600.20元,低于业绩考核要求,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0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0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1%,涉及激励对象7人。

经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5.01元股,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15.01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87790),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1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000	0.31%	-441,00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71,831	99.69%	0	141,571,831	100.00%
股份总数	142,012,831	100.00%	-441,000	141,571,831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数量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9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安排,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16,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宜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7,149,122股)、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5,372,807股)和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6,019,73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541,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君宜公司资金需求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216,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君宜公司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本公司同意自金奥博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金奥博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君宜公司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君宜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君宜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9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及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3012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2-04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3,425.1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3,425.1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07%。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案件类型	收到受理书或应诉材料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事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诉讼	2022-06-14	江苏国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第三人:科诺伟业风能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一系列买卖合同,原告依约供货,但第三人迟迟不履行付款义务。经了解,第三人与被告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债权已到期,故提起代位权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三人欠付原告的货款1,683.89万元及利息;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及保函费由被告承担	已撤诉
2	诉讼	2022-06-22	厦门英瑟雷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购买产品,尚欠原告货款38.08万元;被告一由被告二独资设立,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被告二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货款38.08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阶段
3	诉讼	2022-06-22	乐清市华仪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向被告二销售产品,被告二将出票人为被告一金额为16.8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原告支付货款。该票到期,原告提示付款被拒。截至起诉日,该涉案票据未能兑付,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票据款16.80万元、利息及诉讼费用	已撤诉
4	诉讼	2022-06-13	浙江雷安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向原告采购产品,被告一将出票人和承兑人为被告二金额为31.5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原告支付货款。该票到期,原告提示付款被拒。上述货款至今未付,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31.50万元、利息及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5	诉讼	2022-07-13	江苏士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采购合同及相应补充协议,原告根据被告一实际需求完成货物交付。原告将涉案合同的发票全部开具给被告一,并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全部款项,截止起诉日,尚欠759.43万元货款未能按约支付;被告二系被告一持股100%股东,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合同价款759.43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6	诉讼	2022-07-2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2020年,原告和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被告要求将订购的货物运送至被告指定交货地点,并向被告开具全部增值税发票,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货款。尚有到期货款634.54万元未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4.54万元、违约金及诉讼费	尚未开庭
7	诉讼	2022-07-26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2016年至2019年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向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因被告银行账户金额不足,银行拒绝兑付,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未能履行尚欠240.90万元的货款付款义务。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40.90万元、违约金;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8	诉讼	2022-07-27	乐清市瑞光木箱包装加工厂	被告一:南昌天华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筑地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三:江西共筑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四:江西兆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被告五:江西则矩信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六:江西万格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七:江西今日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八: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向被告八销售包装箱子,被告八将出票人为被告一,被告二、三、四、五、六、七为依次背书人金额为2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原告支付货款。原告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发起提示付款,但票据系统提示付款已拒付,现至起诉日,涉案票据仍未兑付,故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八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票据款20万元、利息;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八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合计						3,425.14万元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担保涉诉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目前已处于执行阶段。

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华仪电气	昆明科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2	华仪电气	成都世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00	恢复执行,执行阶段
3	华仪科技	吴进喜	借款合同纠纷	1.8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4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正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8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5	华仪电气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4.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6	华仪电气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10.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7	华仪电气	常州昶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45	裁定破产移送
8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赵云飞	保证合同纠纷	60.15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9	华仪电气	佛山市斯隆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1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1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磐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5.92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11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宁夏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556.40	履行完毕,已结案
1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3.17	履行完毕,已结案
13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14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0.87	执行阶段
1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孙超	买卖合同纠纷	19.99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1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08	已达成调解,结案
17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5.63	履行完毕,已结案
18	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70	尚未执行
19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500.00	已撤诉
20	博时达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79	履行完毕,已结案
21	瑞安市南方银华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恒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沈阳翰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辽宁德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豪力电气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	尚未执行
22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6.55	已开庭,暂未判决
23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三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20.00	已判决,待生效
24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150.70	一审已判决驳回起诉,二审尚未开庭
25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500.00	执行阶段
26	河南省金鹰电力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信阳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6.00	履行完毕,结案
27	宁波舜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7.30	尚未执行
2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鸡西中心支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16.97	已开庭,尚未裁决
29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12.73	已开庭,暂未收到判决文书

以上为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除上述进展外,已披露案件无新进展。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0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4月22日、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和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2022年7月25日公司完成二级市场股票购买,合计购买8,231,480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普通股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数量为6,122,50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36958。

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6,122,500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7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过户价格为10.86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二级市场股票购买和非交易过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14,353,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计划退出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后至60个月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参与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0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16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78,000份股票期权;92名2021年度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没达到100%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486,096份股票期权,以及在公司第二批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105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2,344,190份。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3,308,286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308,286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26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以6.87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862,000股	2,862,000股	2022年8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1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2,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实际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相匹配,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87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全部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38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6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其持有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75406),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600,500	43.48%	-2,862,000	172,738,500	43.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261,500	56.52%	0	228,261,500	56.92%
股份总数	403,862,000	100.00%	-2,862,000	401,000,000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中新智地(镇江)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中新智地(句容)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